

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：</p> <p>(一)封面、封底及目次。</p> <p>(二)總說明：包括工作計畫(方針)及預算概要等。</p> <p>(三)主要表： 1、收支營運預計表。 2、現金流量預計表。 3、淨值變動預計表。</p> <p>(四)明細表：如收入明細表等。</p> <p>(五)參考表：如資產負債預計表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。</p> <p>(六)附錄：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(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</p>	<p>三、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：</p> <p>(一)封面、封底及目次</p> <p>(二)總說明：包括工作計畫(方針)及預算概要等。</p> <p>(三)主要表 1、收支營運預計表 2、現金流量預計表 3、淨值變動預計表</p> <p>(四)明細表：如收入明細表等。</p> <p>(五)參考表：如資產負債預計表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。</p> <p>(六)附錄：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(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</p>	<p>一、為使財團法人預算編製切實詳盡，爰於第三項增訂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委辦經費者，預算編製應配合辦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項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)。

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。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(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)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捐助經費者，應配合各機關學校預算妥適編列；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辦經費者，應核實編列；至其格式、會計科(項)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，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。

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，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。

財團法人擬訂之

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，其格式、會計科(項)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，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。

各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(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)捐助及自籌財源，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。

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：

- (一)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(每年六月底前)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。
- (二)設置法律明定預算

<p>年度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：</p> <p>(一)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（每年六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。</p> <p>(二) 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（每年六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</p> <p>(三) 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</p>	<p>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（每年六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</p> <p>(三) 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</p>	
<p>四、<u>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，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，應切實相互勾稽。</u></p> <p>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，依下列程</p>	<p>四、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(一) 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一項，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，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，應切實相互勾稽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，內容未</p>

<p>序辦理：</p> <p>(一) 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，核轉行政院。</p> <p>(二) 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（每年八月底前）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。</p>	<p>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，核轉行政院。</p> <p>(二) 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（每年八月底前）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。</p>	<p>修正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